

都光
176
2011年6月13日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苏质监食函[2011]3023号

关于转发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》和《关于立即组织化妆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省食品安全安全监控中心：

现将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》(质检食监函[2011]81号)和《关于立即组织化妆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》(质检食监函[2011]84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在上报日报表和统计表时，将化妆品(香水、指甲油)监督检验情况同时上报。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（局）函

质检食监函〔2011〕81号

关于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根据台湾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的最新通报，台湾“昱伸香料有限公司、盛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、宾汉香料化学有限公司”3家企业生产的起云剂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。鉴此，各地质监局要立即书面告知食品企业，要求对照上述名单和相关规定进行自查，如有购买和使用情况，一律停止使用，对使用上述物质生产的食品立即进行检验，发现问题立即召回。自查及检验情况要书面报告当地质监部门。

各地质监局在对企业检查中，要重点对企业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上述台湾问题企业起云剂情况的，立即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。

二〇一年六月三日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（局）函

质检食监函〔2011〕84号

关于立即组织化妆品中邻苯二甲酸酯 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

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省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近日，有报道称部分香水及指甲油可能含有禁用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。请你局立即组织对香水及指甲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邻苯二甲酸酯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明发〔2011〕16号）对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要求，对辖区内香水及指甲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自6月4日起，每日下午17时，务必将当日检查信息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有关情况一并整理上报。重要情况随即报告。

三、检验项目为苯基丁基邻苯二甲酸酯（BBP）、邻苯二甲酸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EH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三种物质，检验方法依照《化妆品中酞酸酯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》（SN/T 1495—2004）。

四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邮箱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邻苯二甲酸酯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明发〔2011〕16号）中一致。

